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430 号）核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 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10,307,062 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9.77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54,699,995.74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12,839,995.7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全部到位。

报告期内，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314,696,207.06 元，取得利息收入等 4,840,629.42，资金余额为 744,844,418.1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公司 2014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分别在工商银行北京安定支行、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兴业银行北京世纪坛支行开立了三家募集资金监管帐户，同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等协议的履行也不存在问题。截至报告期末，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5年6月30日余额
专户 1	工商银行安定门支行	0200001119024599537	800,000,000.00	139,912,923.18
专户 2	交通银行三元支行	110060635018150362356	619,699,995.74	21,631,527.09
专户 3	兴业银行世纪坛支行	321200100100215458	600,000,000.00	49,194,551.8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6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5,47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1,469.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1,469.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								
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湖南省常德市皇木关污水处理工程	无	11,259.00	11,259.00	未做分期承诺	2,718.68	2,718.68						否
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城区杨家溪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无	6,949.00	6,949.00	未做分期承诺	38.67	38.67						否
湖南省常宁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无	3,500.00	3,500.00	未做分期承诺	3,500.00	3,500.00						否
安徽省阜阳市泉北污水处理厂工程	无	14,687.00	14,687.00	未做分期承诺	8,573.21	8,573.21						否
安徽省淮南市淮南首创水务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	无	2,338.00	2,338.00	未做分期承诺	1,794.00	1,794.00						否

程												
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	无	4,900.00	4,900.00	未做分期承诺	2,990.66	2,990.66						否
山东省临沂市苍山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	无	3,600.00	3,600.00	未做分期承诺	3,263.63	3,263.63						否
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污水处理厂项目	无	6,720.00	6,720.00	未做分期承诺	6,720.00	6,720.00						否
山东省临沂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无	8,904.00	8,904.00	未做分期承诺	5,797.12	5,797.12						否
浙江省嵊州市嵊新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	无	4,402.00	4,402.00	未做分期承诺								否
江苏省徐州市区区域供水中心水厂（刘湾水厂）改扩建工程	无	39,998.00	39,998.00	未做分期承诺	21,175.65	21,175.65						否
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新区自来水厂项目	无	12,550.00	12,550.00	未做分期承诺	353.00	353.00						否
安徽省铜陵市第五水厂一期工程	无	12,022.00	12,022.00	未做分期承诺	905.00	905.00						否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生活垃圾无害化	无	7,000.00	7,000.00	未做分期承诺	7,000.00	7,000.00						否

填埋场项目												
湖南省凤凰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工程项目	无	5,000.00	5,000.00	未做分期承诺	5,000.00	5,000.00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无	61,641.00	61,641.00		61,640.00	61,640.00						
合计	—	205,470.00	205,470.00		131,469.62	131,469.6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1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62,840.88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5）第110ZC0066号），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5年1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和定期存款，其中：在兴业银行办理定期存款1亿元，期限9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2.7%，到期自动转存；在工商银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2亿元，期限9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8%，到期自动续买；											

	在交通银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2亿元，期限9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3.4%，到期自动续买。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